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将短期融资券注册资本为2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近日,公司在中证协[2017]CIP10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代码	041750047	期限
起息日	2017年11月08日	兑付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4.6%(发行1年) SHIBOR+1.0005%	发行价格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1,82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公开发售的基本情况: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为101,82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7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